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齡貞

選任辯護人 魏辰州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52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齡貞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張齡貞依其社會生活經驗與智識程度，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而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並便利詐欺集團得詐騙不特定民眾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再將犯罪所得提領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結果，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29日21時14分前某時許，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6月29日18時39分許，撥打電話向楊庭欣佯稱：網路購物操作失誤，須依指示匯款始能解除云云，致楊庭欣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21時14分轉帳新臺幣（下同）49,985

01 元、於同日21時16分轉帳19,989元至本案帳戶內，該款項旋遭提  
02 領，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及去向。

### 03 理 由

04 一、本案被告張齡貞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5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06 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  
07 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  
08 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  
09 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  
10 關規定，合先敘明。

11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12 （院卷第87、97、13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庭欣於警  
13 詢之指訴大致相符（警卷第25-31頁），復有受理詐騙帳戶  
14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轉帳明細、  
15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本案帳戶基本  
16 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警卷第7-9、35-37、47、53-5  
17 5、59-63頁），堪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足以  
18 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  
23 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本  
24 件被告所為均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  
25 或不利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規  
26 定。又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7 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  
28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  
29 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0 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31 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

01 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  
02 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即修正後洗  
0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  
04 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5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之  
06 規定，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  
07 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原有「法定刑」  
08 並不受影響，並未變更原有犯罪類型，自不能變更本件依  
09 「法定刑」比較而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  
10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二)另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12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  
13 件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  
14 參照）。本案被告基於幫助收受詐欺所得及掩飾、隱匿詐欺  
15 所得之不確定故意，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使告訴  
16 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被告主觀上可預見  
17 其所提供之帳戶可能作為對方犯詐欺罪而收受、取得特定犯  
18 罪所得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緝。是核被告所為，  
19 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  
20 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  
21 助洗錢罪。

22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一般洗錢罪，  
23 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4 (四)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25 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五)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  
27 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  
28 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  
29 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  
30 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  
31 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

01 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  
02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將原規定被  
03 告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皆自白即得減刑規定，移列至  
04 第23條第3項，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5 者」，始符減刑規定，故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且上  
06 開規定，解釋上在幫助犯均應有其適用。惟查，本案被告於  
07 偵查中未自白幫助洗錢犯行，嗣於本院審理時始坦白承認，  
08 自不符上開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併此敘明。

0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非實際遂行詐欺取財  
10 及洗錢犯行之人，惟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使用，使  
11 不法之徒藉此詐取財物，並逃避司法追緝、製造金流斷點，  
12 非但助長詐欺之犯罪風氣、擾亂金融交易秩序，更使無辜民  
13 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終能坦  
14 承犯行，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現正分期履行中，有本院調  
15 解筆錄、調解結果報告書、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院卷第  
16 79-82、123頁），堪認被告有積極補過之意；斟酌本案被告  
17 之前科素行、告訴人財產損失金額、被告之犯罪動機、手  
18 段，及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院  
19 卷第98、13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0 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七)又被告辯護人固請求法院宣告被告緩刑。惟被告前因公共危  
22 險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花原交簡字第137號判決判處有期  
23 徒刑2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24 （院卷第103頁），已與緩刑要件未合，無從為緩刑之諭  
25 知，併此敘明。

#### 26 四、沒收：

2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9 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無積  
30 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自詐  
31 欺集團成員處獲取利益或對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

01 問題。

02 (二)另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帳戶資料，雖是供犯罪所用之  
03 物，然未經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  
04 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  
05 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  
06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洗錢  
08 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規  
09 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  
10 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應即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  
11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2 項規定：犯第19條之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3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被告係將本案帳戶資料  
14 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一般洗錢犯行，參與  
15 犯罪之程度顯較正犯為輕，且詐欺贓款匯入被告本案帳戶  
16 後，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非屬被告所有，復無證據  
17 證明被告就該等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仍沒收  
18 上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19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簡廷涓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30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31 之日期為準。

01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02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03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04 之意思相反）。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鄭儒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